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关于开展区直机关工会女职工关爱室 和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工作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桂各单位机关工会：

为更好发挥工会组织桥梁纽带作用，扎实做好女职工关爱、托育托管等关爱服务，根据《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工会0—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试点）建设工作的通知》要求，2024年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将继续开展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工作，积极培育、打造示范点。

各基层工会要按照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工作，有意创建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申报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经费的单位，请于2024年7月26日前，将材料纸质版和电子版（Word版和PDF版）报送至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群众工作部（统战部）（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80号611室，交换号：12号，邮箱：qzgzwb5859351@163.com）。

未尽事宜，请联系自治区党委区直机关工委群工部（统战

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伟拯，0771-5898672；马苏栋霖，0771-5859351。

- 附件：1. 2024年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建设实施方案
2. 2024年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实施方案
3. 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申报表
4. 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示范点申报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2024年6月4日



附件 1

2024 年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建设实施方案

一、建设任务

各基层工会要结合实际，积极推进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建设，尤其是在女职工人数较多又有需求的单位，做到应建尽建，共同构建关心关爱女职工的舒适环境。2024 年，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将在区直机关建设 3 个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择优推荐自治区总工会示范点 1 个。每个示范点给予适当经费补助。

二、建设内容

（一）空间独立，方便使用。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的建设要安全舒适，既可提供单独的房间，也可设置一个相对独立的空间，或在原有女职工休息室、哺乳室的基础上升级改造，同时注重实用性，方便女职工使用。

（二）一室多用，一室多能。工会女职工关爱室既可帮助哺乳期女职工解决上班时间无法哺乳的问题，也可作为孕期准妈妈们的休息场所，还可作为育儿健康教育交流的场所。

（三）因地制宜，打造品牌。提倡有条件的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向社会开放，打造工会为女职工服务的公益品牌。

三、建设要求

（一）悬挂标识。为便于查找识别，在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外

醒目位置处悬挂“工会女职工关爱室”标牌。符合条件的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由各机关工会按自治区总工会统一标准自行制作标牌。

（二）配置设施。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必备的基本设施可参照自治区卫计委等 9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母婴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公共场所母婴设施配备推荐标准”配置，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应在基本配置基础上增配：独立空间且房间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以上，采光通风良好、内装色调柔和温馨，有适当的环境美化，恒温空调、热水壶或饮水机、消毒设备（公共场所可不配）、舒适沙发、关爱室内部或同楼层有清洁操作台或洗手池（距离不超过 15 米）、清洁用品、母婴护理用品（奶袋、奶具清洁剂、吸乳器、纸尿裤、乳垫、湿巾）、储物柜、母婴杂志资料架或书架、电视机、微波炉、冰箱（公共场所可不配）等。

（三）科普宣传。各级工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母乳喂养专业机构和医疗专家提供专业指导，加大孕期、哺乳期女职工特殊生理阶段有关知识的宣传力度，举办孕期保健知识讲座、母婴知识讲座、生育保障、心理讲座等。

（四）规范管理。工会女职工关爱室应配备专人进行服务和管理，每天进行消毒和清洁打扫，并建立登记制度。

（五）经费来源。各基层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的建设经费应以行政为主，工会可以给予适当支持。

四、申报审批程序

对符合本文第三条“建设要求”的，可申报创建示范点，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各基层工会填写《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申报审批表》（见附件3），向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申请。已获自治区总工会示范点的工会女职工关爱室不再申报。

（二）审核验收。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提出申请的工会女职工关爱室进行审核验收，并择优推荐自治区总工会示范点。

（三）确认。通过审批的自治区、区直机关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分别由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下发认定文件。

五、其他要求

（一）各基层工会要大力推进女职工关爱室建设工作，积极争取所在单位对女职工关爱室建设工作的支持，将女职工关爱室纳入职工之家建设。

（二）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对女职工关爱室的动态管理与服务，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并按有关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有意申报示范点的单位于7月26日前，将《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申报审批表》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报至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附件 2

2024 年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实施方案

一、建设内容

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是工会组织在机关主办的福利性托管班。托管班主要解决职工子女寒暑假及课后无人看管的难题，包括假期托管和课后托管两种类型，主要功能是看护职工子女，有条件的可提供学业辅导等服务。托管对象为 3—6 岁幼儿和就读于小学的职工子女。2024 年，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将在区直机关开设 6 个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择优推荐自治区级托管班 4 个。每个托管班给予适当经费补助。补助经费主要用于托管班租用场地、购买教学用具、开展集体活动等，不得用于发放教职员工工资。各单位也可结合实际开设不同类型的托管班。

二、建设要求

（一）场地保障。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应设置在其服务相适应的相对独立的场地，保证房屋、消防和监护安全。应远离污染区危险源，不得设置在违法或危险建筑物内。具有良好的通风采光条件，有条件的托管班应安装监控设备。

（二）看护服务。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应配备专人进行管理和看护，提供学业辅导等服务的，应由具备资质的人员进行。鼓励职工志愿者、职工子女志愿者等参与托管服务。

（三）管理制度。用人单位开办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应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做好消防安全、疾病防控、信息登记、接送出勤、安全巡查、食品餐饮、清洁维护、应急处理等各项管理工作。应确保消防安全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保证食品安全卫生，预防食物中毒，不自行配餐的托管班，应当与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的餐饮企业签订配餐协议，为职工子女提供安全卫生的饮食。

（四）托管协议。托管班应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书，明确委托期限、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托管对象应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商业保险，分散托管期间的各种风险。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托管工作的，应对承接看护责任的第三方服务机构作好资质审核工作。

（五）经费来源。各基层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经费可从行政经费或工会经费中列支，也可采取与家长共同承担费用的方式进行。使用工会经费开展托管服务的，应当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明确托管服务的项目、标准等相关内容，并经基层工会委员会集体决策等程序。基层工会应合理安排托管服务经费，统筹使用工会经费，不得直接用工会经费为符合托管条件的职工发放补贴。

三、申报审批程序

对符合本文第二条“建设条件”的，规模在 20 人以上（含 20 人），托管时间不低于 20 个工作日，出勤率在 70%以上的假期托管班，管理规范、无安全事故和不良事件发生，切实完成相应工作且职工满意度高的，可申报经费补助，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请。各基层工会填写《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申报审批表》（见附件4），向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提出申请。已获自治区总工会经费补助的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不再申报。

（二）审核验收。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女职工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对提出申请的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进行审核验收，并择优推荐自治区总工会示范点。

（三）确认。通过审批的自治区、区直机关职工子女托管班示范点分别由自治区总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下发认定文件。

四、其他要求

（一）开展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建设工作，是工会支持优化生育政策配套的重要措施，是工会服务职工的重要载体。各基层工会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把这项工作作为服务职工的重要工作抓紧抓实，抓出成效。

（二）各基层工会要加强对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的管理，切实保障学生安全和托管服务质量，并按有关要求规范使用专项资金。

（三）有意申报经费补助的单位于7月26日前，将《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申报审批表》（附件4）纸质版（一式两份）及电子版、托管班3张现场照片电子版及视频（3分钟以内）报至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联合会。

附件 3

工会女职工关爱室示范点申报表

单位名称			
建设位置 (请在选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人单位内部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楼内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场所		
工会女职工关爱室面积	_____m ²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单位工会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填报人姓名		联系方式	
使用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大楼内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对社会开放		
本单位育龄女职工人数	_____人		
配套设施 (请在内容前打√)	<input type="checkbox"/> 桌子或茶几、沙发 <input type="checkbox"/> 保护哺乳私密性的遮挡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电源插座(使用吸奶器等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宣传海报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杂志、宣传资料展架 <input type="checkbox"/> 职场妈妈母乳喂养书籍____本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杂志_____种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消毒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婴儿尿布台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操作台或洗手池(距离不超过15米) <input type="checkbox"/> 微波炉 <input type="checkbox"/> 热水壶或饮水机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机 <input type="checkbox"/> 母婴护理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清洁用品 <input type="checkbox"/> 储物柜 <input type="checkbox"/> 垃圾桶		
是否愿意将女职工关爱室 对社会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愿意对社会开放 <input type="checkbox"/> 暂时不开放		
	不开放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不方便 <input type="checkbox"/> 无专人负责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成本增加		

<p>申报单位工会或 女职工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地市级工会或 女职工委员会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p>
<p>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 委员会办公室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请勿改变表格样式, 此表双面打印。

附件 4

工会职工子女托管班示范点申报表

托管班名称						
申报单位工会						
申报单位性质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制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非公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班类型	假期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课后托管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规模	() 人		出勤率	() %		
托管时间	() 天					
工作人员	教师 () 人		看护人员 () 人		志愿者 () 人	
是否购买第三方服务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与托管对象监护人签订托管协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托管对象是否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经费来源		行政 经费	申报单位 工会经费	家长 (职工)	其他	总额
	金额 (元)					
	占比 (%)					
配套资金 (元)	省级配套	地市级配套		县级配套		企事业单位 配套
托管班情况介绍 (包括场地、师资、设备设施、经费、制度、安全措施、实地审核、工作成效等相关情况, 800 字左右)						

申报单位工会或 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地市级工会或 女职工委员会意见	(盖 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自治区总工会女职工 委员会办公室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请勿改变表格样式，此表双面打印。